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會議室

主席：曾校長耀銘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惠菁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5.20)			
提案一、為執行教育部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擬請同意撥付計畫配合款120萬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	同意核撥 120 萬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100 萬元及統籌設備費支應 20 萬元。		
執 行 情 形	依決議執行，並於 6 月起陸續辦理經濟不利學生相關就學輔導機制等相關活動。		
預定完成日期	109.12.18	管考情形	
提案二、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 行 情 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完成，無增刪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109.06.11	管考情形	
提案三、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為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續聘，訂定「約聘教師續聘教學服務成績評鑑評分表」(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 行 情 形	經 109 年 05 月 20 日會議通過後，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蔡佳杕教師續聘案。		
預定完成日期	109.07.02	管考情形	
提案四、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費用59萬4,865元，請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決 議	一、同意核備。 二、教育部已核定本校申請「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經費 45 萬元，請運動與健康中心原以學校經費支用購置之防疫物資，改由教育部補助之經費轉正支應，以利後續經費結報作業。 三、請運動與健康中心於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報告本校目前各項防疫物資儲備數量，並請預先備妥足夠之防疫物資，以因應可能在今年冬季發生的下一波疫情。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5.20)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經費 45 萬元，已於 109 年 9 月轉正完畢。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費，用以購置防疫物資、保全津貼、防疫保險等，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結算餘額 15 萬 9,752 元，目前仍需持續購進防疫相關物資，故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申請防疫預算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109.12.31	管考情形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東大總字第 1091003808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法規全文及借用申請表登載於總務處首頁/法令規章/校園場地管理及借用相關法規項下。		
預定完成日期	109.05.28	管考情形	
提案六、為辦理本校理工學院大樓A棟SEA203室藥品與廢液儲藏室隔間，所需經費82萬2,880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同意核撥 82 萬 2,880 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支應。 二、請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應隨時注意廢液儲存狀態，及時委託合格廠商進行處理清運作業，以維護師生之校園環境安全。 三、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竣工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驗收完成，待廠商開立發票陸續辦理結案作業事宜。		
預定完成日期	109.09.04	管考情形	
提案七、為辦理「校本部第一宿舍餐廳污水管線改善工程」，所需經費112萬0,224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同意核撥 112 萬 0,224 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竣工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驗收完成，待廠商開立發票陸續辦理結案作業事宜。		
預定完成日期	109.09.20	管考情形	
提案八、為辦理本校「臺東校區圍籬及地坪整修工程」案，所需預算經費99萬7,642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有關「行政大樓及綜合大樓間中庭通道鋪植草皮」及「仁愛、信義、和平宿舍區拆除後之地坪」所增加之綠地面積數，提供圖書資訊館知悉，以利圖書資訊館填報綠色國際大學相關之數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5.20)			
	二、同意核撥 99 萬 7,642 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支應。 三、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配合校內活動已完成「校門口圍籬隔柵」及「小型停車格及車道標線」等工項，另「臺東校區圍籬及地坪整修工程」經第 2 次修正預算後，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10 月 14 日開工，109 年 11 月 27 日竣工。		
預定完成日期	109.11.27	管考情形	
提案九、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B-1-1-1形塑南島聚落核心」計畫，修復及保養文物，所需經費75萬2,136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中心)			
決議	一、請施總務長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文物修復評估小組，鑑定文物修繕價值。 二、同時，本案尚須考量文物修復後，須有適當空間專業維護文物等相關問題。 三、本案待上述項目補充明確後再議。		
執行情形	因文物修復評估小組尚未組成，未能完成鑑價事宜。待施總務長協助組成文物修復評估小組完成鑑價作業後，再依鑑價結果進行補充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提案十、本校 109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完成撥付 109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獎勵金。		
預定完成日期	109.06.09	管考情形	
提案十一、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核備，教育部以 109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0247 號函同意備查後公告於秘書室網站周知且同步更新本校資訊公開專區。		
預定完成日期	109.06.26	管考情形	
臨時提案一、有關「B1-1-2發展特色研究與人才-形塑南島聚落核心：辦理國際南島研究與社會實踐營隊」計畫，因業務需求，需申請經費37萬4,567元或39萬2,808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中心)			
決議	一、本案若為境外移地教學，所需經費 37 萬 4,567 元，請依本校「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本案若因疫情之故，需在本校辦理「國際南島研究與社會實踐營隊」，活動經費 39 萬 2,808 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5.20)			
	三、請南島文化中心務必依疫情狀況，適當使用經費；另由補捐助經費及本校統籌業務費支應之住宿費、交通費、雜費僅能支用於受邀人員。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26 日簽核(文號：1091006903)同意調整經費及變更活動形式；原申請動支統籌款 39 萬 2,808 元，需收回統籌款 20 萬 1,143 元，另以 19 萬 1,665 元整辦理「國際南島研究與社會實踐營隊」，營隊參與對象以本校國際生為主及徵選本校本國籍學生。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臨時提案二、生輔組擬更換第一學生宿舍寢室冷氣機， 第三期 更換經費計 246 萬 4,000，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同意核撥 246 萬 4,000 元，由宿舍收入支應。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工，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辦理驗收完成。		
預定完成日期	109.09.23	管考情形	
臨時提案三、為辦理學務處心輔組諮商室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9 萬 5,366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同意核撥 49 萬 5,366 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執行情形	本案原預定於 109 年 9 月底完工，惟因更改設計及二次招標，預定延至 10 月 25 日完工。		
預定完成日期	109.10.25	管考情形	

決定：

參、重要案件管考：

項目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年/月)	已辦理進度(經費支用情形)	預定辦理事項	備註
校本部污水處理廠使用效能	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1.108/12(設計標)已完成。 2.109/12(工程標)。	目前支用金額為 6 萬 2,571 元。(設計案廠商解約結算費用)	1.工程標於 109 年 6 月 9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及決標，得標廠商為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4,49 萬 4,000 元(含 2 年代操作費用)。 2.工程案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列管。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議程頁碼
一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	本校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三年期計畫，提撥本校第二年配合款 420 萬元，請同意核備。	6
二	總務處文書財管組	為汰換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伺服器主機及擴充硬碟空間，擬申請校務基金統籌款 67 萬 7,271 元，請同意核備。	6
三	總務處營繕組	為辦理本校「校本部學生第二宿舍交誼廳建置」所需經費 300 萬元，請同意核備。	6
四	總務處營繕組	為辦理本校「臺東校區兒研所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含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所需經費 362 萬 6,625 元，請討論。	7
五	總務處營繕組	為辦理本校「臺東校區圍牆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75 萬 1,589 元，請討論。	7
六	總務處營繕組	為辦理本校「臺東校區照明設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39 萬 6,145 元，請討論。	8
七	總務處營繕組	有關本(109)年 10 月至 12 月追加統籌維護費預算所需 111 萬 9,099 元案，請討論。	8
八	投資管理小組	為遴聘本校具財經、理財、風險管理專業之退休人員擔任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原則」第二點，請討論。	8
九	投資管理小組	擬訂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請討論。	10
十	研究發展處	新訂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10
十一	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12
十二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19
十三	研究發展處	新訂本校「教師輔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升學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23
十四	主計室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討論。	25
十五	師資培育中心	為辦理 109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所需本校配合款 40 萬元，請討論。	25
十六	教務處	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10 點，請討論。	25
十七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實驗室設備費，所需經費為 109 萬 3,400 元，請討論。	28
十八	運動與健康中心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費，所需費用約 43 萬 4,050 元，請討論。	28
十九	圖書資訊館	請同意圖書資訊館外牆潑水劑施作補強，預估所需經費 82 萬 2,594 元，請討論。	29
二十	圖書資訊館	更新本校網路學園伺服器設備，所需經費為 125 萬元，請討論。	29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議程頁碼
二十一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為提升本校產學創新園區東部生物經濟 6 級產業能見度，擬於先導工廠及忠孝樓設置招牌大字案，所需經費 76 萬 700 元，請討論。	29
二十二	校務研究辦公室	本校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30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三年期計畫，提撥本校第二年配合款 420 萬元，請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科部綜字第 1090034668 號函辦理。
- 二、109 年度科技部核定本校「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局內的 Djalan(路)與局外的橋 (Tjekeza)：南迴區域主體性的共構與創生(MOST 109-2420-H-143-003 -HS2)」第二年補助經費計 700 萬元，本計畫內規劃第二年提撥配合款為 420 萬元。
- 三、本計畫已先行簽准，且動支統籌經費申請表已陳核完畢，依規定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詳見附件冊：提案一附件)

決議：

提案二、為汰換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伺服器主機及擴充硬碟空間，擬申請校務基金統籌款 67 萬 7,271 元，請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財管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5 日 1091004067 號簽文提會審議。
- 二、本校公文系統為全校性使用之系統，目前已達 9 成公文於線上作業，該系統於 101 年購置迄今，曾於 104 年增購硬碟以擴增檢視系統功能，惟因伺服器主機老舊且滿載，於 109 年 5 月 5 日、6 日故障，並於 5 月 5 日、25 日公告停機搶修處理；又查系統目前並未備份公文附件檔，另為因應公文系統於年底升級為 HTML 網頁版本，擬汰換新購伺服器 3 台、硬碟 1 個、記憶體 12 個，共需約 67 萬 7,271 元，擬申請校務基金統籌款緊急動支予以支應。(詳見附件冊：提案二附件)

決議：

提案三、為辦理本校「校本部學生第二宿舍交誼廳建置」所需經費 300 萬元，請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為提供校本部住宿師生完善交誼場所，擬於校本部學生第二宿舍餐廳二樓建置室內及室

外交誼廳，擬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需求進行室內外空間裝修及相關娛樂設施採購，預期將建置飲品調製吧檯、表演歡唱舞台、視聽音響設備、遊戲機設備等。

- 二、本案擬採委託設計監造方式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採購、自辦設備採購及租賃等方式同時進行，其中(一)室內裝修工程部分，包括:委託設計監造費用 9 萬 9,500 元、空污費 2,190 元及發包工程費 148 萬 6,310 元，計 158 萬 8,000 元。(二)自辦設備採購部分，包括:1. 吊隱式冷氣機 4 台(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現場既有分離式冷氣 2 台辦理移機)28 萬元。2. 視聽音響設備(含投影機、布幕、電視、舞台燈光音響及音控等)31 萬元。3. 遊戲機設備(專業飛鏢機 3 台、手足球檯 1 台、電話亭式 KTV 2 台)計 70 萬元。4. 餐廚設備(冰箱櫃、蛋糕櫃、氣炸鍋、中小型烤箱、微波爐、電磁爐、濾水設備各 1 台)計 12 萬 2,000 元，合計 141 萬 2,000 元。(三)工程及設備採購總計 300 萬元。(詳見附件冊：提案三附件)
- 三、為符合師生使用需求，擬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相關設備採購規格樣式(含後續營運管理成本，如電話亭 KTV 歌曲營運每月版權費用及收費評估等)，預計於 109 年 9 月建置完成後擬由學務處營運管理。
- 四、本案所需費用 300 萬元，送校務基金委員會議審議。(詳見附件冊：提案三附件)

決議：

提案四、為辦理本校「臺東校區兒研所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含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所需經費 362 萬 6,625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6 日第 1091005613 號簽文提會審議。
- 二、臺東校區兒研所大樓(原為中正圖書館)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800 平方公尺，經拓緯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結構耐震詳細評估結果，未符合現行耐震規範，建議需要結構補強，包括:擴柱 8 支、高窗處理 32 處及鋼板貼附 8 處，補強所需經費概估約需 362 萬 6,625 元。(詳見附件冊：提案四附件)
- 三、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完成後，預期可提供大樓作為後續員工 2 歲至 6 歲子女公共化教保場所及文化展示場所等功能使用。

決議：

提案五、為辦理本校「臺東校區圍牆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75 萬 1,589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1091006068 號簽文提會審議。
- 二、本工程施作地點位於臺東校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宿舍相鄰圍牆，因地處校區偏僻處，管理不易。經鐵路局拆除受颱風侵襲半倒圍牆相鄰舊有鐵皮屋後，擬於校地邊界內增設以簡易菱形網圍籬阻隔設施，同時清淤鄰近校內舊水溝及修補缺口，總長約 126 公尺，將依現場實際圍牆缺口位置施作，所需經費概估約 75 萬 1,589 元。
- 三、預期完工後可減少校外人士於偏僻處進入校區，提升校園安全管理效能。

四、檢附工程經費概算書及現場位置示意圖。(詳見附件冊：提案五附件)

決議：

提案六、為辦理本校「臺東校區照明設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39 萬 6,145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27 日第 1091006095 號簽文提會審議。
- 二、旨案係本校臺東校區照明設備大多已使用逾 10 年以上，部分設備已出現故障或老舊需汰換情形，為避免影響校區及周邊步道之用路安全爰辦理旨案工程。
- 三、工程內容包含：(一)校區景觀高燈設置約 30 盞，景觀高燈修復約 36 盞。(二)校區景觀矮燈設置約 6 盞。(三)照明設備線路查修及電源開關箱配設等。
- 四、本案所需經費計 239 萬 6,145 元，檢附經費概算表供參。(詳見附件冊：提案六附件)

決議：

提案七、有關本(109)年 10 月至 12 月追加統籌維護費預算所需 111 萬 9,099 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30 日第 1091007028 號簽文提會審議。
- 二、本(109)年度總務處--統籌維護費(營繕組)，原編列預算經費 550 萬元，合先敘明。
- 三、因校本部大樓建築物使用已達 10 年以上，附屬設備故障率提高，且近期豪大雨、雷擊頻繁，建物多處漏水及設備損壞，造成修繕維護經費增加，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已請修經費需求約 91 萬 9,099 元及預估本(109)年 10 月至 12 月校本部維護費用 20 萬元，全部預算需求 111 萬 9,099 元。
- 四、承上，為維護校舍及相關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擬於原編列(109)年度總務處--統籌維護費(營繕組)項下追加 111 萬 9,099 元，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見附件冊：提案七附件)

決議：

提案八、為遴聘本校具財經、理財、風險管理專業之退休人員擔任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原則」第二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1091004468 號簽文提會審議。
- 二、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原則」業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109.03.26)。
- 三、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除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外，部分投資股票以獲取股利及資本利得收益。股票投資亟需校內具財經、理財、風險管理專業並熟悉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定及基金操

作模式之委員隨時掌握市場動態。為追求校務基金投資永續經營，獲取穩定投資效益，擬延聘本校具投資專業之退休人員，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原則」第二點，請討論。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每年自上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提撥百分之二做為獎勵金，獎勵金發放對象及發放比率如下： (一)投資管理小組校內委員<u>(含本校退休人員)百分之六十。</u> (二)投資小組業務執行人員<u>百分之二十。</u> (三)本校協辦校務基金投資之相關行政單位<u>百分之二十。</u> 獎勵之單位與人員，另簽請校長核定之。	二、每年自上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提撥百分之二做為獎勵金，獎勵金發放對象及發放比率如下： (一)投資管理小組校內委員：60% (二)投資小組業務執行人員：20% (三)本校協辦校務基金投資之相關行政單位：20% 獎勵之單位與人員，另簽請校長核定之。	增列校內委員含本校退休人員，並將發放比率之數字修正為中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原則 修正後全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109.03.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每年自上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提撥百分之二做為獎勵金，獎勵金發放對象及發放比率如下：

(一)投資管理小組校內委員(含本校退休人員)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小組業務執行人員百分之二十。

(三)本校協辦校務基金投資之相關行政單位百分之二十。

獎勵之單位與人員，另簽請校長核定之。

三、發放原則：

(一)每年發放一次。

(二)獎勵金發放對象，如於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前已退休者，得按在職月份比例發放。

(三)獎勵金支給應依本校「學校人員、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以自籌收入支應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本原則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九、擬訂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前項職責，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費用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

二、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如下：

(一)收取穩定利息收入：投資規劃仍以穩健為主，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投資項目，收取固定利息收益。

(二)為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110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仍採多元投資策略，除「存放金融機構」外，也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標的。在「安全穩健」之投資原則下，建議投資標的物可給予一些限定：

1.以安全穩健為第一要務，不做槓桿操作，即不投資於期貨選擇權方面。

2.選取股票時，以現金殖利率、毛利率、營收成長為考量因素。

3.現階段暫以國內市場為投資標的。

4.可投資於獲利穩定的股票型相關商品及債券型相關商品、ETF 等。

5.股票(含 ETF)採取波動操作之策略模式。

6.宜在上升趨勢中，採分批進場模式。

決議：

提案十、新訂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9 日第 1091004146 號簽文提會審議。

二、為鼓勵教師以專業知識及技能指導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競賽，擬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勵要點」。

三、檢附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勵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勵要點(草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000.00.00)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以專業知識及技能指導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競賽，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於決賽獲獎且無申請本校其他項目之補助者，得提出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之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等級及獎助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不含大陸及港澳區域，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第一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第二名或同等級獎項八千元；第三名或同等級獎項六千元；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四千元。
 - (二) 全國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區(含新竹以北及馬祖)、中區(含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及南投)、南區(含嘉義以南、金門及澎湖)及東區(含宜蘭、花蓮及臺東)其中三個區域以上，且參賽須達三十隊以上或作品達五十件以上。第一名或同等級獎項六千元；第二名或同等級獎項四千元；第三名或同等級獎項三千元；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二千元。
 - (三) 區域性：未達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等級標準(不含校內競賽)，視為區域性競賽等級。第一名或同等級獎項三千元；第二名或同等級獎項二千元；第三名或同等級獎項一千元。
- 四、同一作品參與不同競賽，以申請一案為限。若申請案件為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獎勵金由申請教師協調分配比例。
- 五、經獎補助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每名教師致贈獎勵金及獎狀一紙，獎勵金總額上限為二萬元整。
- 六、本要點之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 七、本項獎勵於每年九月份開始作業(九月底前受理申請)，申請案獲獎日期採計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獎勵申請表。
 - (二) 參與競賽之競賽辦法。
 - (三) 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證明文件。

(四) 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電子檔資料。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第 1091004205 號簽文提會審議。

二、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已說明申請與審議程序，爰修正第五點內容。

三、為使審查作業順利，考量論文期刊及專書無須再檢附審查意見，現已刪除申請表中應檢附審查意見欄位，爰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與申請表一致。

四、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

(一)英美語文學系曾瑞華委員提案建議「專書論文獎勵金調整」：

著作專書論文且又需具有 ISSN 或 ISBN 實屬不易，獎勵金最高僅有五千元，建議修訂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調高為一萬元。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委員建議將「文學創作成果出版」納入獎勵學術研究活動要點：

1.兒童文學研究所有畢業創作、華語文學系有詩集創作、音樂系有音樂創作、美產系有展演創作...等，目前尚未列納入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

2.建議增列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款。

(三)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綠色國際大學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增列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

(四)檢附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獎勵項目與內容如下： (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二)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四)展演(展覽)活動。 <u>(五)創作出版。</u>	二、本要點獎勵項目與內容如下： (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二)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四)展演(展覽)活動。	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委員建議將「文學創作成果出版」納入要點，爰增列第二點 <u>第一項</u> 第五款。
五、申請時程： 每年一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	五、申請時程： 每年一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	本要點第七點已說明申請與審議程序，爰修正第五點內容，並將阿拉

日前一年度<u>一</u>月<u>一</u>日起至<u>十二</u>月<u>三十一</u>日止。	日前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u>於完成系所院級的審議程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彙辦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複審。</u>	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 (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二)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1.學術性論文期刊 (1)期刊獎勵... (2)各級獎勵... (3)學院未提... (4)刊登於表列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2.經審查通過之專書 (1)經審查通過之專書，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二萬，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 (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3)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 3.專書論文 (1)專書論文獎勵金最高為<u>一萬</u>元，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3)專書論文僅補助第一作者。 4.研討會會後論文集不在期刊或專書獎勵範圍。 5.作者排序： (1)若有兩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u>百分之</u>	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 (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二)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1.學術性論文期刊 (1)期刊獎勵... (2)各級獎勵... (3)學院未提... (4)刊登於表列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u>及審查意見</u>，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2.經審查通過之專書 (1)經審查通過之專書，<u>附審查通過證明以及審查意見</u>，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二萬，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 (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3)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 3.專書論文 (1)專書論文獎勵金最高為<u>五千</u>元，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3)專書論文僅補助第一作者。 4.研討會會後論文集不在期刊或專書獎勵範圍。 5.作者排序： (1)若有兩位作者，第一作者	一、考量論文期刊及專書無須再檢附審查意見，現已刪除申請表中應檢附審查意見欄位，爰修正第六點<u>第一項</u>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與申請表一致。 二、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 (一)英美語文學系曾瑞華委員建議著作專書論文且又需具有 ISSN 或 ISBN 實屬不易，獎勵金最高僅有五千元，建議修訂第六點<u>第一項</u>第二款第三目，調高為一萬元。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委員建議將「文學創作成果出版」納入要點，建議增列第六點<u>第一項</u>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款。 三、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綠色國際大學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增列第六點<u>第一項</u>第六款。 四、第六點<u>第一項</u><u>第二款</u><u>第五目</u>酌修文字，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五、原第六點<u>第一項</u>第五、六款遞移至第七、

<u>六十五</u>，其餘作者<u>百分之三十五</u>；若有三位作者(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金額為<u>百分之五十</u>，第二作者<u>百分之三十</u>，第三作者<u>百分之二十</u>，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 (2) 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 (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四)展演(展覽)活動 1.得到國際獎項... 2.非上述範圍... 3.視覺藝術創作... <u>4.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展演活動：</u> <u>(1)擔任國際性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二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一萬五千元。</u> <u>(2)擔任國家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一萬五千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u> <u>(3)擔任縣市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一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五千元。</u> <u>(五)創作出版</u> 1.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 (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二萬元。 2.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 (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 3.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 (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一萬	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 <u>65%</u>，其餘作者 <u>35%</u>；若有三位作者(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金額為 <u>50%</u>，第二作者 <u>30%</u>，第三作者 <u>20%</u>，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 (2) 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 (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四)展演(展覽)活動 1.得到國際獎項... 2.非上述範圍... 3.視覺藝術創作... <u>(五)上述獎助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u> <u>(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u>	八款，內容未修正。
--	---	------------------

元。 <u>4.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u> <u>(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u> <u>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五</u> <u>千元。</u> <u>5.前述作品專書及期刊應為公</u> <u>開出版之正式刊物，具有 ISBN</u> <u>或 ISSN。</u> <u>(六)上述獎助與「本校綠色國際</u> <u>大學內涵」及「聯合國永續發展</u> <u>目標 SDGs」相關之著作核予一</u> <u>點二乘數之獎勵金。</u> <u>(七)上述獎助總金額每人每年</u> <u>以十六萬元為上限。</u> <u>(八)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如有</u> <u>未盡事宜，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u> <u>審議。</u>		
--	--	--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86.05.13)
-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8.06.21)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5.23)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9.28)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12.19)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4.17)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6.16)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3.06.17)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5.03.1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3.0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4.29)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12)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2.23)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3.01.17)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4.03.1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5.03.0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9.2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5.10.26)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9.2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3.15)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9.27)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6.13)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000.00.00)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促進中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項目與內容如下：

- (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 (二) 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 (三) 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 (四) 展演(展覽)活動。
- (五) 創作出版。

三、申請人資格：

本要點的獎助對象為申請期間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並須以國立臺東大學名義進行發表。

四、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五、申請時程：

每年一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

(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 1.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且如期辦理結案並繳交結案報告者，經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
- 2. 申請人包括：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 3.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
- 4. 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二萬元。
- 5. 非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無申請前目獎勵，一案一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6. 代表學校之大型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二位以上且實際參與計畫執行，應於計畫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核示，予以採認比照計畫主持人。

(二) 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 1. 學術性論文期刊
 - (1) 期刊獎勵分為二級，獎勵金額分別為二萬元、一萬元。
 - (2) 各級獎勵期刊列表由各學院提出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3) 學院未提出分級，通過案件核予最低獎勵金額。
 - (4) 刊登於表列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 2.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
 - (1)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二萬，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

- (2) 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 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
3. 專書論文
- (1) 專書論文獎勵金最高為一萬元，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 (2) 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 專書論文僅補助第一作者。
4. 研討會會後論文集不在期刊或專書獎勵範圍。
5. 作者排序：
- (1) 若有兩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百分之六十五，其餘作者百分之三十五；若有三位作者(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金額為百分之五十，第二作者百分之三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二十，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
- (2) 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
6. 獎勵金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7. 以上所稱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不含介紹性文章、書評、心得交流、報導、通訊、短評與回應。

(三) 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 出席國外學會或學術單位(不包括小型研究團體)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或論文發表而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或僅獲部份補助者及得到國際獎項並受邀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展覽或演出者。由本校給予補助。
- 大陸港澳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一萬元，歐洲、澳洲及美加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三萬元，其他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含機票、論文印刷費及註冊費，須檢據核銷)。
- 本項獎助以每人每年一次，每案以一人申請為限。

(四) 展演(展覽)活動

- 得到國際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受邀參與國際性或全國個展、唱奏音樂會演出者、或受邀於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場地演出，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
 - 全場演唱奏(含伴奏)，或全場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二萬元。
 - 部分演唱奏(含伴奏)或一首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一萬元。
- 非上述範圍之公開發表作品、個展、演唱奏音樂會演出者，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
 - 全場演唱奏(含伴奏)或全場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一萬元。
 - 部分演唱奏(含伴奏)或一首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五千元。
- 視覺藝術創作或策展：

展演級別及場地	個展	聯展	典藏或獎項	備註
國際級	二萬元	二萬元(限海外地區)、一萬元(國內)	二萬元	
國家級	二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含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

展演級別 及場地	個展	聯展	典藏或 獎項	備註
				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台北當代藝術館
縣市級	一萬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含各縣市文化局處展演館

4. 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展演活動：

- (1) 擔任國際性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二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 (2) 擔任國家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一萬五千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
- (3) 擔任縣市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一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五千元。

(五) 創作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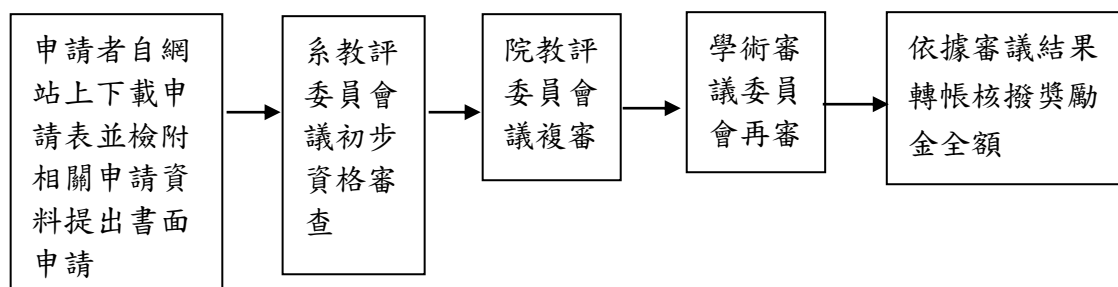
1. 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二萬元。
2. 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
3. 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
4. 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五千元。
5. 前述作品專書及期刊應為公開出版之正式刊物，具有 ISBN 或 ISSN。

(六) 上述獎助與「本校綠色國際大學內涵」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相關之著作核予一點二乘數之獎勵金。

(七) 上述獎助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

(八) 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申請與審議程序：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底前完成審議程序-----|

八、經費來源：

(一) 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 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九、受獎勵案件之申請人若遭補助單位扣除計畫管理費者，將由獎勵金追回受扣除之金額。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十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配合自 109 學年度起教學發展中心成為一級正式編制單位，新增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之務經費占比額度 0.34%。
- 二、基本需求數由 49.81 調整為 50.15%，學校統籌需求由 34.19%調整為 33.85%。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	------	-----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基本需求 50.15%：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u>1.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u> <u>2.學生事務處業務經費：6.5%</u> <u>3.教務處業務經費：4%</u> <u>4.研究發展處業務經費：3%</u> <u>5.圖書資訊館業務經費：5.59%</u> <u>6.通識教育中心業務經費：3.15%</u> <u>7.師資培育中心業務經費：1.86%</u> <u>8.運動與健康中心業務經費：3.71%</u> <u>9.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經費：0.34%</u> 各學院業務經費以分配 30 萬元為原則，若有不足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二)計畫性配合款 10%：依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三)學術活動經費需求 5%：辦理各項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需求經費，各系所分配 5 萬元，其餘由 3 個學院平均分配。 (四)優良系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 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 (五)學校統籌需求 33.85%：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支用範圍： <u>1.全校性教學業務用經費。</u> <u>2.全校水電費。</u> <u>3.支援相關之行政單位業務經費。</u> <u>4.支援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u> <u>5.鼓勵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業務有績效單位。</u> 校長得視各單位參與及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基本需求 49.81%：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1、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 2、學生事務處業務經費：6.5% 3、教務處業務經費：4% 4、研究發展處業務經費：3% 5、圖書資訊館業務經費：5.59% 6、通識教育中心業務經費：3.15% 7、師資培育中心業務經費：1.86% 8、運動與健康中心業務經費：3.71% 各學院業務經費以分配 30 萬元為原則，若有不足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二)計畫性配合款 10%：依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三)學術活動經費需求 5%：辦理各項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需求經費，各系所分配 5 萬元，其餘由 3 個學院平均分配。 (四)優良系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 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 (五)學校統籌需求 34.19%：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支用範圍： 1、全校性教學業務用經費。 2、全校水電費。 3、支援相關之行政單位業務經費。 4、支援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 5、鼓勵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業務有績效單位。	一、配合自 109 學年度起教學發展中心成為一級正式編制單位，新增教務處及該中心之務經費占比額度 0.34%。 二、基本需求數由 49.81 調整為 50.15%，學校統籌需求由 34.19% 調整為 33.85%。 三、本要點第一三點第一款各目及第五款各目後面頓號(、)皆改為(·)。
---	--	--

	校長得視各單位參與及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u>七、為鼓勵辦理產學營運績效卓著之單位與教師，並鼓勵全校同仁協助發展，以前一年度產學營運繳回校務基金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獎勵金，得另訂本項獎勵金之獎勵要點；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上開金額將用於全校同仁生日禮金、三節慰問金、年終尾牙活動經費等。</u>		新增第七點。
<u>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之用途別科目得在分配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流用。</u> <u>九、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費，依相關規定辦理。</u> <u>十、各單位有關財物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凡不合規定之支出，主計室不予以核銷。</u> <u>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之用途別科目得在分配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流用。</u> <u>八、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費，依相關規定辦理。</u> <u>九、各單位有關財物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凡不合規定之支出，主計室不予以核銷。</u> <u>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原第七至第十點依序調整點次為第八至第十一點。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修正草案)

- 88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5.2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2.19)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3.20)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3.05)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1.1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05)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25)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06)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4、5 點 (102.10.14)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4 點 (103.09.19)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 點 (104.11.26)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5 點 (105.03.24)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4、5 點 (105.05.25)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5 點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5 點 (107.05.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5 點 (108.03.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000.00.00)

- 一、本校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與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本校年度所編列該科目預算，扣除其他補助收入支應經費及不可分配經費(例：用人費用、水電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後之預算經費。
-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基本需求 **50.15%**：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1. 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
2. 學生事務處業務經費：6.5%
3. 教務處業務經費：4%
4. 研究發展處業務經費：3%
5. 圖書資訊館業務經費：5.59%
6. 通識教育中心業務經費：3.15%
7.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經費：1.86%
8. 運動與健康中心業務經費：3.71%
9.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經費：0.34%**

各學院業務經費以分配 30 萬元為原則，若有不足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二)計畫性配合款 10%：依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三)學術活動經費需求 5%：辦理各項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需求經費，各系所分配 5 萬元，其餘由 3 個學院平均分配。

(四)優良系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 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

(五)學校統籌需求 **33.85%**：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支用範圍：

1. 全校性教學業務用經費。
2. 全校水電費。
3. 支援相關之行政單位業務經費。
4. 支援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
5. 鼓勵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業務有績效單位。

校長得視各單位參與及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每單位 10 萬元；各學院編制內二級中心每單位 5 萬元。

五、為鼓勵辦理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績效卓著單位與教師，以前一年度各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已繳入本校行政管理費 60%之額度，由本校提撥同額統籌經費供行政支援單位及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單位和教師使用，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扣除本校計畫配合款後，提撥回饋金分配比例如下：

(一)計畫所屬單位（含任務編組單位）：25%。計畫所屬單位如為系所、各級中心，學院 5%，系所、各級中心 20%。

(二)行政支援單位 15%(其中教務處 1%；學生事務處 1.5%；總務處 3.5%；研究發展處 1%；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1%；主計室 3.5%；秘書室 2%；人事室 1%；圖書資訊

館 0.5%)。

(三)計畫主持人 20%，得另訂本項回饋金之獎勵要點。

六、教育部補助而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 100 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計畫，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除外)，以計畫補助總額 2%之額度回饋協助計畫之單位或教師，並得另訂本項回饋金之獎勵要點。回饋分配比例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支應。

七、為鼓勵辦理產學營運績效卓著之單位與教師，並鼓勵全校同仁協助發展，以前一年度產學營運繳回校務基金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獎勵金，得另訂本項獎勵金之獎勵要點；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上開金額將用於全校同仁生日禮金、三節慰問金、年終尾牙活動經費等。

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之用途別科目得在分配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流用。

九、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各單位有關財物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凡不合規定之支出，主計室不予以核銷。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十三、新訂本校「教師輔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升學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升學獎勵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師輔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升學獎勵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升學獎勵要點(草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000.00.0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升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之資格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三、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經其指導教授輔導，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二年內取得全球前百大學校：
 - (一) 碩士班之入學資格並獲取獎學金(R. A. ,Fellowship or Scholarship，不含 T. A.)頒給指導教授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
 - (二) 博士班之入學資格並獲取獎學金(R. A. ,Fellowship or Scholarship，不含 T. A.)頒給指導教授獎勵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四、全球前百大學校之認定以學生取得全球前百大學校之入學資格前三年年度上海交通大學之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資料為參考標準。

五、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本校研究所或碩士班，亦比照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升學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指導教授)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_____學院_____系、所(學程)
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姓 名	
單 位	_____學院_____系、所(學程)
畢 業	日期：
取得先修生資格	日期：
取得全球前百大學校	日期：
學校名稱(國家)	
班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當年度上海交通大學 之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第_____名

核予獎勵金額		新台幣_____萬元			
系、所(學程) 主 任(核章)		院 長 (核章)		校 長 (核章)	
申請人(簽章)：					

決議：

提案十四、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 4 億 7,071 萬 6 千元，績效型補助 800 萬元，協助偏遠校務發展 2,200 萬元，預算案已依補助額度編列。
- 三、經常門部分，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總收入 10 億 3,515 萬 6 千元、總支出 11 億 6,284 萬 1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2,768 萬 5 千元。
- 四、資資本門部分，固定資產編列土地改良物 1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1,75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 萬元及什項設備 4,170 萬元，合計 6,450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94 萬元，遞延費用編列 456 萬元。
- 五、檢附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及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詳如附件冊：提案十四附件)

決議：

提案十五、為辦理 109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所需本校配合款 40 萬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核。
- 二、109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總經費金額為 440 萬元，教育部核定補助 400 萬元，依規定申請本校約 10%配合款，計 40 萬元。(詳如附件冊：提案十五附件)

決議：

提案十六、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10 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現行回饋金撥付方式係依學雜費實收數總額 10%分兩次提撥，第一次於學期初以註冊單

之收入總額先行核撥其中 75%。第二次於學期逾 2/3 後，依最新收入退費等資料重新核算，再提撥未撥付之 25%。

二、為簡化核算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擬將回饋金分兩次提撥更改為一次提撥。提撥之計算，係以開學後依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當日(每年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之在學且已全額繳納註冊費人數為基準，暑碩班則以勒休退簽呈奉核當日之在學且已全額繳納註冊費人數為基準。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經校長簽奉核准，並指示修正後兩年內若影響校務基金短絀加劇且屬情節重大情形，當另研議改進。(詳如附件冊：提案十六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暑期)起實施。

四、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回饋金提撥、執行與結餘款 (一)教學單位之回饋金按每學期及暑期<u>在學人數</u>之學雜費實收數總額<u>百分之十，一次</u>提撥。<u>提撥之計算，係以開學後依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當日(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之在學且已全額繳納註冊費人數為基準，暑碩班則以勒休退簽呈奉核當日之在學且已全額繳納註冊費人數為基準。</u>	十、回饋金提撥、執行與結餘款 (一)教學單位之回饋金按每學期及暑期之學雜費實收數總額分兩次提撥： 1. 第一次提撥：依學生註冊單之收入總數，簽請學校提撥<u>百分之七十五。</u> 2. 第二次提撥：<u>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二後，依最新收入退費等資料重新核算，簽請學校提撥修正後未撥付之百分之二十五。</u>	為簡化核算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將回饋金分兩次提撥更改為一次提撥。提撥之計算，係以開學後依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當日(每年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之在學且已全額繳納註冊費人數為基準，暑碩班則以勒休退簽呈奉核當日之在學且已全額繳納註冊費人數為基準。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05)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2716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0.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1.2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9.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000.00.00)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經費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斟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依規定收取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材料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本要點之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項目合計，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經費分配比例、運用範圍及管理原則

- (一) 提撥校務基金佔學雜費實收數總額百分之四十五，繳交學校統籌運用於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上述收入不再分配學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二) 教學單位回饋金佔學雜費實收數總額百分之十，境外開班課者提撥百分之二十及境外交通費之實收數，撥付負責辦理各班別營運之教學單位支用。
- (三) 提撥校務基金及教學單位回饋金以外經費，全數由學校依有關規定統籌支應各班別教師鐘點費、論文計畫審查費、學位論文口試費用、論文指導費及境外場地等相關費用。

四、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

(一) 每小時支給標準

1. 碩士在職專班：教授一千二百一十元、副教授一千〇四十元、助理教授九百七十元。

2. 進修學士班：依教育部規定夜間部標準支給。

(二) 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支給。

五、導師費支給標準

(一) 每小時支給標準：八百元。

(二) 各系(所)以班為單位，每班置班級導師一人。

(三) 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二小時，每學期(學年)依實際授課週數核給，班級導師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按比例停發。

進修學士班以修業四年計算，碩士在職專班以基本修業年限計算，延畢生以併入最高年級為原則。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支給標準

(一) 指導教授：一千元整。

(二) 校內審查委員：一千元整。

(三) 校外審查委員：一千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三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審查費，由學生支付。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支給標準

(一) 指導教授：二千元整。

(二) 校內口試委員：二千元整。

(三) 校外口試委員：二千元整，且支給差旅費。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差旅費核給金額，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不含雜費項目，但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惟經個案簽准者，校內委員得支領交通費。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口試費用，由學生支付。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後之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

(一) 指導研究生每名六千元整。

(二) 論文指導費之支給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指導教授為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三) 若有二名以上之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論文指導費支給以均分為原則。

九、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費、學位論文口試費、論文指導費及差旅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付，並由各教學單位檢附計畫審查表或論文考試審定書，再依據本要點之支給標準製作印領清冊報支。

十、回饋金提撥、執行與結餘款

(一) 教學單位之回饋金按每學期及暑期在學人數之學雜費實收數總額百分之十，一次提撥。提撥之計算，係以開學後依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當日(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之在學且已全額繳納註冊費人數為基準，暑碩班則以勒休退簽呈奉核當日之在學且已全額繳納註冊費人數為基準。

(二) 教學單位之回饋金運用需與教學、學術研究、學術參訪、社區服務、學生活動等有關活動為原則，支用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1. 差旅費：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地區比照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兼任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支給交通費與住宿費，不支給膳雜費。
2. 演講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
3. 獎勵或補助：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學術參訪與證照取得，以不超過學校額度為限，對象以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或學生為限；凡獲得學校獎勵或補助者，教學單位不得重複給予獎勵或補助。
4. 加班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工讀費：依本校工讀生之標準給付。
6. 業務費：其他教學與行政相關業務支出。
7. 設備費：依有關規定辦理採購。

(三) 各教學單位每年度在支出相關費用後，若有結餘依本校「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教學單位回饋金得依自籌款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提撥各教學單位之回饋金得依本要點訂定實施規定。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十七、理工學院「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實驗室設備費，所需經費為 109 萬 3,400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理工學院「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於 109 學年度正式設立，為因應學生上課實驗需求，擬於臺東校區東部生物經濟中心先導工廠二樓設置實驗室，供學生上課實驗使用，實驗室設備所需經費為 109 萬 3,400 元。
- 二、檢附實驗室設備估價單。(詳如附件冊：提案十七附件)

決議：

提案十八、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費，所需費用約 43 萬 4,050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所延伸支相關費用，所需經費共計 43 萬 4,050 元。
- 二、相關耗材包含醫療耗材及設備、消毒清潔耗材、保全防疫工作津貼(臺東及知本校區)、

防疫保險、委外清潔費、雜支等。(詳如附件冊：提案十八附件)

決議：

提案十九、請同意圖書資訊館外牆潑水劑施作補強，預估所需經費 82 萬 2,594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圖資館於 103 年建造完成搬遷至今已逾 6 年，外牆潑水劑已逾使用期限，為維護建築物外牆防水效果，提請同意潑水劑施作補強。
- 二、建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外牆潑水劑施工，經費預算 82 萬 2,594 元。
- 三、檢附校本部圖書館外牆造型清水模處潑水劑經費概算表及詳細價目表。(詳如附件冊：提案十九附件)

決議：

提案二十、更新本校網路學園伺服器設備，所需經費為 125 萬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4 日第 1091006306 號簽文提會審議。
- 二、網路學園伺服器及陣列系統設備預估約 200 萬元，目前高教深耕計畫尚有 74 萬 9,000 元可用，尚不足約 125 萬元，擬請准予由校務基金補助。(詳如附件冊：提案二十附件)

決議：

提案二十一、為提升本校產學創新園區東部生物經濟 6 級產業能見度，擬於先導工廠及忠孝樓設置招牌大字案，所需經費 76 萬 700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為強化產學創新園區先導工廠能見度及觀光辨識度，擬於實習工廠大樓東側(鄰近中華路)及西側(鄰近校內停車場)兩側屋簷處增設「觀光工廠 實習商店」鋁板烤漆 LED 燈箱大字(90cm*90cm)，中間加設東部生物經濟中心 LOGO，總計 18 大字圖型；所需費用概估約 13 萬 1,600 元。
- 二、本校校本部圖書館建物，成就臺東大學知名度，或直接或間接提升學校招生率，惟就地理位置，產學創新園區忠孝樓樓頂是廣宣本校最佳位置，鄰近市區、體育場體健園區、鐵花文創園區，且東部生物經濟六級產業於產學創新園區於本年度正式推展，為提升本校能見視野，擬於忠孝樓最高點設置「國立臺東大學」8 尺*8 尺鋁板烤漆沖孔 LED 立體字，共兩面 12 大字，於夜間觀光人潮聚集，更能顯示本校的光與熱；另經總務處營繕組評估，忠孝樓「國立臺東大學」招牌需建築師簽證，確保結構安全及風壓等外在因素，所需費用概估約 62 萬 9,100 元。
- 三、本案總計所需統籌設備費計 76 萬 700 元，檢附現場模擬相片。(詳如附件冊：提案二十)

一附件)

決議：

提案二十二、本校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說明：

- 一、本校「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109 年 9 月 12 日業奉校長指示進行彙整編修，提請審議。
- 二、本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尚需送校務會議審議，並需於今(109)年 12 月 31 日前報送教育部。
- 三、檢附本校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冊：提案二十二附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時 分。